# 附件2

# 2024年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问题情况表

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填报时间：2024年12月4日

| **序号** | **计划任务名称** | **监管行为** | **检查对象（项目）** | **检查情况** | **具体问题及处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2024年度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查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检查 | 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至柳州段）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项目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偏少，未完全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2.一分部2#梁场钢筋骨架绑扎不规范，造成保护层厚度不足，对构件耐久性造成影响;部分预制梁养护工作不到位;个别预制T梁存在梁端局部漏浆崩边、梁顶拉毛不规范等现象;3.青山隧道左洞ZK64+610ZK64+684段初支喷射砼欠平整密实，局部喷射砼存在厚度不足、开裂、渗水、拱架顶面保护层厚度不足等现象;4.第三总监办管理制度制定欠齐全、欠完善;个别管理制度、监理工作实施细则的条文内容编制与标题不相符条款文字内容较长、表述欠简洁明了;个别监理工作指令对质量问题、违规行为依据、整改要求等表述欠严谨欠精准:个别监理工作指令整改反馈回复不规范，整改内容表述较空泛，无具体量化内容。**处理情况：**已责令改正 |  |
| 2 | 2024年度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查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检查 | 南宁南过境线（六景至大塘段）公路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该项目所有工地试验室尚未对路面试验检测项目进行备案，缺乏路面试验检测的人员、场地、设备。需及时进行备案登记。2.桩基成桩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在下道工序审批时，对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核不够严格。比如：没有将桩基完整性的检查情况填列在检验报告单上；工序审批的时间早于检测报告出具时间。3.大塘北互通I匝道IK0+630至IK0+700填方路段的填挖交界处填层大面积网裂。4.那楼南枢纽互通CK0+399.5C匝道1号桥4号墩深基坑边坡土体含水量高，有开裂迹象，坡顶平台堆放重物，存在安全隐患。**处理情况：**已责令改正 |  |
| 3 | 2024年度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查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检查 | 省道S207桂平社步至兴业公路项目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1合同段（1）部分内业资料归档不及时，如桩基检验报告。（2）内业资料采用软件系统收集和归档，因软件表格设置问题导致一些数据缺失，如：桩基础水下混凝土施工未填写施工配合比。（3）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采用洒水方式养生，但洒水养生措施不到位，如K25+370⁓K25+718路段。（4）工程承包方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经业主口头同意，但尚未履行监理审查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手续。（5）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所附证明不齐全，如2022年台账与计量资料不一致2.建设单位（1）参建单位人员变更后，未及时变更质量责任登记表并备案。（2）未与№1合同段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3）未按规定办理项目施工安全措施备案手续。**处理情况：**已责令改正 |  |
| 4 | 2024年度对水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查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检查 |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7号、8号泊位工程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建设单位项目部分管理文件不全，如缺质量责任登记表。2.建设单位综合应急管理预案编制不规范，未将监理、施工单位纳入预案管理内容，预案未经评审和报备。3.施工单位试验检测部分现场验收资料无监理签字4.施工单位部分钢筋检测报告中生产厂家与委托原始材料不一致。5.施工单位2024年3季度安全生产自检台账中检查发现问题与整改措施明显不相符6.特种设备(叉车)仅有检验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无产品合格证、租赁合同等材料。7.施工场地未实施交通安全渠化管理,安全警示标志不全8.碎石垫层施工边界处理不规整,局部存在碾压不实现象9.临时便道未硬化处理，未设置临时排水设施，便道道路积水泥泞，容易造成施工作业面污染。**处理情况：**已责令改正 |  |
| 5 | 2024年度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 对公路监理单位行政检查 | 广西交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部分监理日志及旁站记录填写不规范，未能表达监理在施工过程中起到的主要工作，缺少现场设备、人员情况及抽查验收等数据记录，如黄营驿2024年4月监理日志、冯金江2020年11月旁站记录。2.监理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缺少后续跟踪程序，部分问题未能及时整改闭合，如2020-002号监理指令、蒋秋峰2022年11月9日抽检记录。**处理情况：**已责令改正 |  |
| 6 | 2024年度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 对公路监理单位行政检查 | 南宁飞达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隆安县杨湾至龙茗（S309至陆连段）三级公路工程的监理计划未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第4.1.1条要求编制，审批流程不完善。2.隆安县杨湾至龙茗（S309至陆连段）三级公路工程“监理工作指令”格式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附录D要求，存在未编号、缺失整改回复日期等问题。所发“监理工作指令”未与监理日志的内容一一对应。3.针对隆安县杨湾至龙茗（S309至陆连段）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标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监理指令仍未回复和整改的问题，监理单位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下发工程暂停令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反映情况，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处理情况：**已责令改正 |  |
| 7 | 2024年对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 对水运监理单位行政检查 |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监理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并办理变更手续。2.个别班子成员未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处理情况：**已责令改正 |  |
| 8 | 2024年度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 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监督 | 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危化品的使用缺领用审批手续。2.未见有档案管理的培训内容。3.试验检测报告检测人员未注明证书号(见报告编号BG-STY-2024-0241).**处理情况：**已责令改正 |  |
| 9 | 2024年度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 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监督 |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试验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不完善，未按要求对试验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处理情况：**已责令改正 |  |
| 10 | 2024年度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 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监督 | 广西建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部分试验室使用登记记录表日期不准确，如:水泥试验室检查表日期登记不准确，表上时间为2023年10月。2.高温室外消防设施(灭火器)存放位置不符合规范，存在杂物遮挡。3.危险化学试剂柜未标注柜内试剂数量，未按《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注明领取量及柜内化学试剂余量。4.建议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关于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修改完善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处理情况：**已责令改正 |  |
| 11 | 2024年度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 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监督 | 广西恒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公司拟注销资质 | **发现问题：**1、未能提供2024年内审与管理评审、人员监督、能力验证和比对等计划及实施情况；2、未进行检测方法的验证和确认；3、未实施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处理情况：**公司拟注销资质 |  |
| 12 | 2024年度对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 对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监督 | 广西桂发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样品室编号 YP-2024-GLQ04-0006水泥样品送样数量共5袋未用小编号进行区分，影响溯源。2.留样室编号 YP-2024-SYQ08-0015 粉煤灰留样标签信息有误。3.压碎值指标测定仪校准日期滞后。4.个别水泥抗压试块未及时收面。5.试验室灭火器未按时巡检。6.人员(梁献源)履历未及时更新。**处理结果：**已整改 |  |
| 13 | 2024年对大件运输审批的抽查 | 对大件运输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 贵港市港北区吴艳静运输服务部 | 检查的实际住所与登记的地址不一致，住所不真实，无实际地址。 | **发现问题：**检查的实际住所与登记的地址不一致，住所不真实，无实际地址。**处理情况：**建议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并从双随机检查库中去除该单位。 |  |
| 14 | 2024年对大件运输审批的抽查 | 对大件运输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 南宁鹏海物流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该物流公司车辆存在多条超限处罚记录。**处理情况：**建议运输企业对货车司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货车司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规意识。 |  |
| 15 | 2024年对大件运输审批的抽查 | 对大件运输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 广西泽迅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不真实 | **发现问题：**1. 该公司注册登记地址不是真实公司经营所在地。
2. 经查询，有多条行政处罚记录

**处理情况：**1. 建议运输企业对货车司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货车司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规意识。
2. 加强公司登记车辆管理，合法守法运输经营。
 |  |
| 16 | 2024年对大件运输审批的抽查 | 对大件运输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 广西南宁市横县安吉运输有限公司 | 无正当理由拒绝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发现问题：**广西南宁市横县安吉运输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处理情况：**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文件精神，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应当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监管力度，对企业的超限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企业具备合法合规的运输条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营造安全、高效的营商环境。 |  |
| 17 | 2024年对大件运输审批的抽查 | 对大件运输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 柳州兴满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抽查的两辆运输车辆，虽已按时进行保养，并取得相关检定证书，但未及时登记在车辆(一车一档)档案中。2.企业为司机购买了保险,但未购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处理情况：**1.举一反三，及时完善车辆档案管理工作2.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落实投入安全生产费用，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18 | 2024年对大件运输审批的抽查 | 对大件运输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 南宁市汇威运输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该公司有安全生产等责任制度，但安全隐患排查表无排查人员签字。2.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但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安全学习记录不全。3.该物流公司车辆存在超限处罚记录**处理情况：**建议该公司将其他科室负责人一并列入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建议该公司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和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学习，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
| 19 | 2024年对大件运输审批的抽查 | 对大件运输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 贵港市港北区陈振军运输服务部 | 公司地址不真实 | 发现问题：公司地址不真实,该公司未能提供实际地址。 |  |
| 20 | 2024年对大件运输审批的抽查 | 对大件运输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 南宁市五洋物流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救援方案、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等文件，无落款时间，未盖公司章；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落款处字迹有涂改痕迹；3.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无相关台账。**处理情况：**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救援方案、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等文件补充落款时间和加盖企业公章，内容不得随意涂改；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相对应的台账。 |  |
| 21 | 2024年对大件运输审批的抽查 | 对大件运输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 柳州联和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地址不真实，无法联系到该公司 | **发现问题：**地址不真实无法联系该公司。**处理情况：**建议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并从双随机检查库中去除该单位。 |  |
| 22 | 2024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抽查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1.2024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完善不细致，只有年度按月检查情况，且无覆盖公司所辖全部片区经理部的记录或说明；2.公司台账只存有季度开展安全培训材料，未收集片区经理部的培训材料。**处理情况：**1.建议归档安全专项排查台账，区分日常与专项排查，以便对应相关的工作更好的开展安全治理排查。如：建立防汛、防台等恶劣天气的专项整治材料；2.在年度隐患排查治理材料中，体现全部片区经理部的检查情况，如：在钟昭蒙项目检查中未发现隐患问题，或其它情况等。在检查时因没有提到全部项目，误认为没有开展全面检查。3.片区经理部每月开展安全培训后，及时归档安全培训材料到公司，也能达到监督片区经理部是否按要求进行培训的效果。 |  |
| 23 | 2024年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抽查 | 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企业地址与实际地址不符。**处理情况**：建议企业变更登记地址。 |  |
| 24 | 2024年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抽查 | 对航道有关工程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 | 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林逢泵站、保群泵站工程 | 发现问题已要求辖区大队关注工程建设动态。 | **发现问题：**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林逢泵站、保群泵站工程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但项目建设单位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林逢泵站、保群泵站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桂交水运函[2022]20号）,根据该意见，项目“工程选址”和“工程取水”对航道通航无影响。**处理情况：**已建议辖区大队随时关注工程建设动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规定做好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过往船舶安全通行。 |  |
| 25 | 2024年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抽查 | 对航道有关工程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 | 广西左江山秀船闸扩能工程 | 发现问题已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移交辖区执法大队立案调查。 | **发现问题：**广西左江山秀船闸扩能工程未取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许可的施工期临时助航标志的批复，擅自设置助航标志的行为。**处理情况：**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移交辖区执法大队处理，目前执法大队已立案调查。 |  |
| 26 | 2024年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抽查 | 对航道有关工程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 | 南宁市石埠堤改扩建工程 | 发现问题并处罚。 | **发现问题：**未能出示该工程的助航标志配布方案（报批稿）及批复文件，未设置施工期间临时助航标志。**处理情况：**移交执法局第二支队查处。目前执法局第二支队已对其未设置施工期间临时助航标志的行为依法处罚。 |  |
| 27 | 2024年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抽查 | 对航道有关工程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 |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钦州北环线段）钦江特大桥项目 | 发现问题已要求整改。 | **发现问题：**钦州北过境线公路（钦州北环线段）钦江特大桥项目未取得永久性桥区助航标志的相关批文。**处理情况：**要求企业尽快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交相关材料并取得永久性桥区助航标志的相关批文。 |  |
| 28 | 2024年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抽查 | 对航道有关工程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 | 万胜塘大桥项目 | 发现问题告知辖区支队监督管理。 | **发现问题：**桥梁工程开工放线没有通知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支队参加,向辖区支队提交技术资料不全，未提交现场设置好的高程、平面控制点的技术资料。**处理情况：**通告第九支队开展监督管理。 |  |
| 29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博拉暨广顺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现场要求整改。 | **发现问题：**公司安全培训记录材料《安全记录表》填写不规范，记录不完善。**处理情况：**已现场通知企业进行整改，规范整理安全培训记录材料，完善相关记录。 |  |
| 30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广西北部湾港能源化工港务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 **发现问题：**1. 部分管道流向及介质名称标识、压力表的检查日期破损、模糊。
2. 维修记录表故障处理情况及人员签字空白，未能做到闭环管理。

3.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明确日常检查频次等内容。**处理情况：**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  |
| 31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广西防城港顺誉化工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移交支队督促整改。 | **发现问题：**1. 广西防城港顺誉化工有限公司完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的台账记录无现场指挥相片或视频；
2. 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只有出入库单据，模版，不完善；

3.应急物资不完善。**处理情况：**已责令整改，移交支队跟踪、督促完善相关制度和应急物资。 |  |
| 32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现场要求限期整改。 | **发现问题：**1.个别压力表未划定上限；2.罐区围堰应急疏散标志无夜间反光功能；3.对自查事故隐患未进行分级辨识。**处理情况：**已现场要求该公司限时整改。 |  |
| 33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广西钦州百祥经贸开发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现场要求限期整改。 | **发现问题：**1.库区应急疏散标志、标识太小，不醒目。2.个别储罐受限空间安全作业告知牌缺失。**处理情况：**已现场要求该公司限时整改。 |  |
| 34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移交支队督促整改。 | **发现问题：**1.控制室较乱，应急物资摆放处未放置清单目录，部分对讲机没有电，未能正常使用。2.培训制度与培训实际不符，培训制度未体现全员培训。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台账不完善，未能做到闭环管理。3.安全生产投入经费每月明细表与安全生产经营总表个别月份数据不一致。**处理情况：**已责令限期整改，并移交所辖大队管辖。 |  |
| 35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移交支队督促整改。 | **发现问题：**1.现场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图，存在颜色标示分布不规范，存在缺项。2.码头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 **处理情况：**已责令限期整改，并移交所辖大队管辖。 |  |
| 36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广西长科码头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要求整改。 | **发现问题：**1.港口经营许可证法人没有及时变更。2.现场部分标识标牌模糊。**处理情况：**已要求整改。 |  |
| 37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移交支队督促整改。 | **发现问题：**1.变更法人后，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港口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变更，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文件未作相应变更。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的法人变更处在交接过渡阶段。2.该公司从2023年10月份停工，8个危险货物储罐剩余400余吨硫酸、氢氧化钠均为底料，无法通过泵抽方式清空。**处理情况：**已责令限期整改，并移交所辖大队管辖。 |  |
| 38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 发现问题已当场完成整改。 | **发现问题：**1.码头前沿个别救生圈等救生设备破损未及时更新。2.码头前沿部分备用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明确维护责任人，存在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处理情况：**企业已当场完成整改。 |  |
| 39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 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 | **发现问题：**码头前沿部分动力电箱缺失安全警示标志及责任人标牌，存在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处理情况：**企业已完成整改。 |  |
| 40 | 2024年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 北部湾钦州港域鹰岭作业区钦州港油品储运库 | 发现问题已移交支队加强安全监管。 | **发现问题：**部分专用储罐逾期未检测，经营人提供有相关情况说明。**处理情况：**移交支队持续跟进该企业储罐逾期未检测情况，加强安全监管。 |  |